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84年08月02日教育部(84)臺訓字第 037786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09月10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4月20日9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4年03月11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4年05月10日9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04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6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794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70422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組織如下：  
一、申評會置評議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除上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外，另應包括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等，所有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邀請國際事務處代表列席說明。遇特教生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三、申訴中心：設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並協調申評會之召開，及書面資料之處理、分發等事宜。  
與案件相關之行政主管因事不能應申評會之邀參加會議時，得指定與議題相關之人員代理。  
申評會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生事務處調配之。
-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要點如下：  
一、申訴人不服本校有關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或其他決議事件者，得向申訴中心申訴，惟同案申訴以一次為限；多位申訴人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中推派三人以下之代理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二、申訴人應於知悉校方的處分及決議之事件，或決議之事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本校原則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提出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評會審核理由後決定受理與否。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通訊處、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由申評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得建議處理方式。
- 五、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訴案由及評議會審議過程之各項資料，應對外嚴守秘密。
- 六、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七、申訴提起後，申評會暫停評議或恢復評議之措施：
- (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 (二) 申評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 八、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委員會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慎評議並於決議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在做成評議決定書前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 九、申評會決議之補救措施（救濟管道）：
-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 本校收到本款前目訴願書，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三)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辦理。
  - (四)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十、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 十一、召集人或評議委員與申訴案件有職責衝突情形者，得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擔任之。
- 十二、申訴評議時限：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應將申訴書副本會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予申評會。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申評會自收到原處分單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裁定應於十日內通知申訴人。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三、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四、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原處分單位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款申訴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九款第一目、第四目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應依規定另適法為之或撤銷原處分。

十八、申訴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九、申訴人因勞動權益爭議提起申訴，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應向本校勞資爭議處理小組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列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案，經申評會決議維持原處分者：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